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公司拟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0.68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6.25元/股（含），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在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范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并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30.6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2025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份回购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原回购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延期至2026年4月13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披露的《苏州近

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股份回购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及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30.68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46.25 元/股（含）。

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本次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综合考量证券市场变化以及股份回购进展等因素，拟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 46.25 元/股（含）。调整后的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有利于保障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

四、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说明

本次仅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了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或者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是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30.68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46.25 元/股（含）。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

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在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调整回购方案具体事项的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相关风险提示

如果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